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囂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给你最供 最精準的詳解!





考銓(概要) Ⴖ 何昀峯



-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經濟學(概要)、公經



🕠 陳仁易



刑法(概要) 刑總、刑訴(含概要) ⋑律(劉睿揚)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12/13^世線上開講





行政廉政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3(-)18:30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高普考行政學院】「 18:30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6(四) 18:30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6(四) 19:00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9:00 初錫:政治學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7(五) 19:00 薛律:公務員法

向科智科		
12/13(【高點會人會語】 』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u> </u>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表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 『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黃浩哲:資處	

商料會科

地政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 12/13(-)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18:30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為日本語及 治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重揚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公務員法概要》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員得否兼職?試依各種情況說明之。(25分)

武題評析 本題為基本的法條題,但因公務員服務法已有修正草案,建議考生補充修正草案之內容。 考題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附錄一,頁A-46~A-62。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0~12。

答:

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兼職,就其規範內容與類型,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1.本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3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依主管機關之函示,第4項所稱之「撤職」,實為先行停職之意。
- 2.惟為更明確規範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行為,本法修正草案規定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1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2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第3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4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第5項)」

(二)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1.本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第2項)」
- 2.惟為更明確規範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與業務之行為,本法修正草案規定為:「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兼任前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三)公務員不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1.本法第14-2條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2.惟為更明確規範公務員之行為,本法修正草案規定為:「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 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兼任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職務或工作;其申請同意之條件、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四)公務員不得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1.本法第14-3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修正條文之內容已如前述,在此不贅。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二、何謂官等與職等?其如何劃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以何種官等職等任用?(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然也是法條題,但需結合考試法一併回答。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3-14~3-15;3-33~3-35。

答:

(一)官等與職等:

- 1.官等: 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簡任、薦任及委任。
- 2.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最高,第一職等最低。
- (二)公務員考試類型與官等職等任用方式:

依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為初任考試與升官考試兩大類,而初任考試又再分 為高、普、初考與特考兩種,分別說明如下:

- 1.初任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而言。」各項考試及 格之人員,其取得之任用資格,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
 - (1)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2)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3)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4)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5)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2.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1)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2)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3)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三、甲為A縣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其代理校長期間,某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其配偶乙為學校兼任教師。試問:甲聘任乙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應循解題流程,逐一確認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衝突項目與迴避方式,尤其需要配合任用 法之迴避規定,一併回答。
考題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3-29~3-30。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8~9。

答:

- (一)甲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乙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
 - 1.按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縱使依法代理執行校長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再者,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本法第2條及第3條訂有明文。
 - 2.是以,甲雖僅為代理縣立國民中學校長職務,但依前開規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乙為 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 (二)聘任乙為學校兼任教師屬於非財產利益而生利益衝突:
 - 1.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2項及第5條亦有規定。
 - 2.是以,甲以聘任校長之身分聘任乙為學校兼任教師,已有非財產上利益之利益衝突。
- (三)依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項之規定,甲應自行迴避且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惟甲並未停止執行職務,顯已違反自行迴避之規定。而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 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甲亦不得聘任配偶乙為兼任教 師。是以,甲聘任乙之行為已違反本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四、甲為公務人員,自民國109年6月15日起為A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嗣於民國110年11月 18日調任至B機關,主管建築管理業務。試問:甲任職於A機關與B機關期間,是否須依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其財產?若須申報,應於何時申報?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看似實例題,但實際上只要熟悉條文規定即可。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7-31。

答:

- (一)按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依法應辦理財產申報,而該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訂有明文。
- (二)次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本法第3條訂有明文。
- (三)經查,甲於A機關係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之主管人員,其應於109年6月15日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嗣後,110年甲調任至B機關,故應於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A機關申報。但因甲調任至B機關擔任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亦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之主管人員,其應於110年11月18日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即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10,000元

B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10.000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4,000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 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